

苗栗縣 108 年「餐桌上的風景」家庭相片徵文活動簡章

不管是白天還是夜晚，餐桌是家庭情感發酵的關鍵，
餐桌不僅是用餐的地方，更是全家人分享、同樂與學習的地方，
來吧！和我們分享你家最特別的餐桌風景！

● 活動對象：限居住於苗栗縣之民眾。

● 活動網址：<https://ppt.cc/fgKtux>

● 活動投稿：

1. 於 5/15~6/17 至家庭教育中心臉書本活動貼文下方留言區上傳家庭中的最動人、最溫馨、最能展露親情的「餐桌」相關照片 1 張及文字(30 字以內)。
2. 投稿照片及文字以能呈現家人間透過餐桌上共餐、共學、共遊及共讀等創意行動來凝聚與強化家人間情感為原則。
3. 任何拍攝照片之器材（數位相機、傳統相機、手機等）皆可，每人限投稿一次，不得重複投稿。

● 作品票選：

1. 參賽作品於 6/21 起開放由民眾進行按讚票選，並於 7/5 下午 16 時截止，本中心將立即截圖統計數據。
2. 作品依按讚數排序，得獎名單預計 7/10 公布於本中心 FB 粉絲專頁，並同時個別聯繫得獎者領獎事宜。

● 活動獎勵：

1. 第一名：商品禮券 3,000 元。
2. 第二名：商品禮券 2,000 元。
3. 第三名：商品禮券 1,000 元。
4. 佳作 6 名：商品禮券 500 元。
5. 參加獎 20 名：商品禮券 200 元(隨機抽出)。

● 領獎事宜：

1. 前 3 名以上得獎者須至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(苗栗市國華路 1121 號巨蛋東

門)領獎；佳作及參加獎採郵寄方式辦理。(郵寄地址限苗栗縣，非苗栗縣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)。

2. 本次活動作品預計 8 月公開展出 2 週，10 月將印製為 2020 年家庭教育年度宣導桌曆，佳作以上得獎者可獲得 1 份桌曆。

● 注意事項：

1. 投稿作品不可加上任何商業 logo、貼圖，並且禁止經過格放、加框、加色、修圖、合成、彩繪、疊片等後製。如照片未能明顯辨識與主題相關，或有違反善良風俗之不雅照片，主(承)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或獲獎資格。
2. 參加者一經投稿即視為同意主(承)辦機關依法處理及利用所提供個資，參加人亦瞭解得依法行使個資權利，並視為同意無償授予主(承)辦單位用於教育性質之利用推廣，不再另付酬勞、版稅及任何費用。
3. 主(承)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，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主辦單位決議修改公布之。
4. 獲獎獎金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(含)以上者，承辦單位依法申報，獲獎獎金面額在新臺幣 2,000 元以上者，依所得稅法規定由承辦單位扣繳 10%所得稅。

● 辦理單位

1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苗栗縣政府。
2. 主辦單位：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。
3. 承辦單位：苗栗縣山城志工協會。